306_3	2023	48
	4	8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

乙方: 上海瑞潮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家具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根据工作需要,采购家具一批,具体如下:

序号	项目内容	品牌、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椅子	瑞潮、常规	6	把	180	1080	/
2	办公桌椅	瑞潮、常规	4	套	2080	8320	/
3	文件柜	瑞潮、常规	9	套	980	8820	/
4	会议桌	瑞潮、常规	1	只	1780	1780	/ -
		合计				20000	/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(项目标准、量化指标、时间节点)

- 1. 交货日期: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送货安装本合同采购的所有货物。(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)
 - 2. 详见清单报价
 - 3. 交货地点: 高科中路 3039 号 4 楼
- 4.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送货上门至本合同交货地点。乙方交货时应核对商品品牌及其规格型号、数量和配件等,开箱检验,正确调试,保证商品符合商品使用说明书明示的性能、配置、功能和商品的质量状况,经甲方确认后当面向甲方交验商品,并介绍商品的使用、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,明示三包有效期,提供三包凭证、有效发票、商品(含配件)合格证和使用说明。如果商品需要安装的,乙方须在安装及调试完毕后再向甲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- 5. 如在现场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,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、更换。补足、更换后的商品应符合合同要求。
- 6.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合同商品是原厂生产的、全新的、无破损的、未使用过的产品(含配件及零部件),且商品无设计、材料、工艺上的缺陷。
- 7. 乙方应对合同商品(含配件及零部件)提供不少于【叁】 年的质量保证期(若国家对商品三包期的规定高于本合同约定的,

则按国家规定执行),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量保证期内,乙方同意对有质量问题的商品予以免费维修、更换或退货。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为: (大写): <u>贰万元整。本合同总价包含商品生产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安装及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保修和售后服务等费用</u>,涵盖了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应得的全部价款。
 - 3.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的工作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,乙方完成约定内容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,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,即全款RMB20000元。

第四条: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- 2.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- 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 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 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,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, 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- 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于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货物并进行现场验收。
- 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, 保证外包装完好, 无任何质量瑕疵。

第六条:知识产权

- 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 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- 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,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
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 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 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: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
- 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- 1.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。
- 2.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货,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,每逾期一日,以未按时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计算,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30%。3.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,应向甲方

偿付违约金,以本合同总货款的10%计算,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30%。

4.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修理、或未按约定更换或退货的,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: 其他约定

1.卖方开具全款含13%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甲方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

地址:

电话:

签约日期:2013年2月21日

乙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 授权代表

地址:

电话: 13817181149

签约日期: 2023 年2月11日

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部门: 办公室	经办人:靳竑	日期: 2023.2.21	编号: 202306			
合同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家具采购合同						
合同乙方名称:上海瑞 合同主要内容:支队办						
合同附件:			· .,			
部门意见:		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				
负责人签字: 日	期:	负责人签字:	日期:			
办公室意见:		支队负责人审批:				
已经过合法性审 负责人签字:		签字: 如	三期: 2025.2.2(
档案室签收:						
经办人签字:	3250	日;	朝: wr3. 2· ソ			

说明: 1.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

2.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

合同名称	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
	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1、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、履行该合
	同的主体资格;
	2、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,且不违反法律、
	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;
法律	3、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;
审查	4、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;
	5、该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
意见	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	综上所述,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,
	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 可益等订。
	远闻 (上海) 中市事务所
	2023年2月20日
办公室意见	Hanlle 2-23.2.21